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0.10%年费率调整为 0.05%年费率。

二、《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p>合同内容摘要”的“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2021年7月12日起，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按新的托管费率计提基金费用。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